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占省	何嘉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混凝土外加剂专业制造商，是全国混凝土外加剂龙头企业之一，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

公司曾获2010、2017、2018三届“广东省优秀企业”称号，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12-2022.11）。2020年，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荣列2020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第267位。公司2018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国科火字（2019）85号）、下属子公司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被认定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桂科高字（2018）366号）、下属子公司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被认定河北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冀高认（2020）1号）；同时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荣获“广西优秀企业”称号。

公司目前以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为主导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制化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与华润水泥及部分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聚羧酸系外加剂母液及萘系外加剂母液为基础，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定制化配方，通过在母液中添加其他材料和水复配成不同浓度、具有差异化性能的外加剂最终产品。目前公司最终产品涵盖聚羧酸系外加剂、萘系外加剂、聚羧酸保坍保塑剂、聚萘保坍保塑剂、早强剂、缓凝剂、引气剂、速凝剂、脱模剂等各类外加剂。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铁路公路地铁、隧道与桥梁等领域，是制造优质混凝土必不可少的材料，其作用主要体现在：①可以减少拌和用水量，改善新拌混凝土和硬化混凝土的工作性能；②可以节约水泥用量、提高活性掺合料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建筑物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有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③满足现代建筑业对混凝土技术性能的要求，推动混凝土向着流态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

基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方案的经营模式，以及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与广大商品混凝土生产商、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华润水泥下属的多家全资或控股混凝土公司、上海建工、雄安一号站、天津冶建、三和管桩、中国建材下属的南方水泥、中联水泥等、北京建工、中建八局、中铁一局、中铁十四局等众多行业内知名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36,561,305.46	1,157,745,275.58	15.45%	931,735,1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45,281.72	128,173,000.55	10.59%	68,311,4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82,027.79	110,732,555.73	1.22%	57,460,74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8,036.82	-65,096,738.86	7.83%	-39,719,65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3	11.1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12.9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7%	11.75%	-0.28%	6.8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964,428,530.84	1,689,371,671.23	16.28%	1,420,407,3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543,717.36	1,160,525,861.52	12.75%	1,035,833,258.9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452,344.94	360,527,247.28	356,685,750.31	456,895,9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8,141.08	53,531,589.99	33,392,927.29	37,352,6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9,821.20	46,311,946.71	26,855,726.84	30,414,53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797.46	-32,754,977.78	-1,159,113.33	-24,164,14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连军	境内自然人	46.20%	95,473,275	79,200,000	质押	12,223,0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	18,189,488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1.33%	2,738,400				
吴尚立	境内自然人	0.96%	1,978,487				
何文钜	境内自然人	0.72%	1,480,030				
冯境铭	境内自然人	0.59%	1,210,21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54%	1,111,090	833,317			
珠海市富海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750,000				
徐克怀	境内自然人	0.34%	693,600				
杨林富	境内自然人	0.27%	557,1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克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9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5,700 股，合计持有 693,600 股公司股份。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始终秉承“一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继续深耕目标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寻找新的产业方向，投资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延伸混凝土外加剂产业链的同时，正式开始进军精细化工领域，取得了一个良好开端。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561,305.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45,281.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82,027.7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

根据《中国混凝土网》公布的信息显示，公司连续多年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全国前三，广东、广西排名第一。

(一) 主营业务持续保持增长

近年来，外加剂市场呈现市场份额继续向行业内龙头公司集中的趋势。未来三到五年，预计仍将保持市场份额向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行业龙头公司在产能规模、销售渠道布局、配方个性化服务、资金实力、大企业间合作等方面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具备服务全国市场的能力，技术实力强劲和资金雄厚的龙头企业，通过自身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更强的市场把控能力，可以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在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一季度复工复产受限，在一季度混凝土外加剂营收负增长的情形下，公司自二季度起迅速复工复产。在公司全体同仁的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外加剂销量实现105.53万吨，较2019年78.75万吨增长34%。2020年外加剂营业收入实现1,218,842,140.54元，较2019年增长16.36%。

1、积极组织与参与行业会议，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

2020年，公司先后参加了汕尾市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和应用技术培训交流会、2020第十一届减水剂及原料市场峰会暨中国混凝土网年会、2020广州国际混凝土技术与砂浆材料展、湖南省水泥混凝土砂浆新标准宣贯暨第一届外加剂与骨料应用技术交流会、第四届雄安城市建设及绿色建筑博览会、第四届雄安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材展览会、2020年第八届中国混凝土及外加剂产品及设备展会、2020年中国混凝土展等行业会议，并荣获《混凝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一系列奖项。公司通过组织参与各类行业会议，持续保持对公司品牌的推广，有力提升了公司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2、基本完成全国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客户尤其集团客户服务能力

2020年，公司全年重点布局华东、华中、山东及西北市场，已基本完成全国市场的基地布局。

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在全国16个省市范围内设有20多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辐射范围覆盖全国六大主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区域，能够及时、高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提升服务大型集团客户的能力。截止2020年末，全国预拌混凝土十强企业中，公司服务的客户已有6家。全国重点预制混凝土桩企业15强企业中，前5强企业均为公司服务的客户。同时，公司继续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建、中交等央企及其关联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湖南长沙、怀化设立生产基地，开拓华中市场。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购山东众方德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布局山东市场。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渭北煤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入园协议书》的公告》，拟在陕西省渭南市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投资2.2亿元，建设外加剂研发中心及年产15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项目。

2021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拟在安徽省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投资3.5亿元，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及精细化工等项目。

以上基地投资，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全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基地布局，为未来市场拓展奠定发展基础。

3、大力引进销售人才与技术团队，构筑全国市场布局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猎头推荐、社会招聘、内部选拔等各种方式，继续加大对销售人才及各类人才的引进力度。

截止2020年末，公司员工总数达983人，较2019年年末增长59.32%。其中，销售人员2018年为45人，2019年增加到103人，至2020年末，销售人员达到186人，销售人员数量较2019年增长80.58%，2021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招聘力度，进一步拓展销售队伍力量，为企业发展及全国布局奠定人才基础。在加强市场开拓人员力量的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技术与研发队伍的建设，人员规模也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技术人员从2018年的111人，2019年增加到133人，2020年进一步扩大到194人，有力保障了公司的产品研发水平与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

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市场特性，辅之出台相应的销售人才及技术人员激励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有效调整激励制度，更加有力的激发了销售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以及技术人员产品研发及服务客户的广度与深度。

4、外加剂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新布局市场增长加速，各大区域销售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020年，公司为规范化运作全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的开拓需要，正式构建全国7大销售区域，分别为：华南大区、西南大区、西北大区、华北大区、山东大区、华中大区、华东大区，并以7个销售大区为中心，搭建销售团队、技术队伍与管理平台，取得一定成效。2020年，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营收209,156,674.33元，同比增长39.02%，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5.65%；在华东地区实现营收141,652,220.37元，同比增长26.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60%。华北地区实现营收76,623,124.18元，同比增长36.56%，随着公司与河北雄安容西混凝土有限公司合作的逐步加深，公司在雄安地区乃至华北地区的市场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张。华中市场从零开始，2020年实现营收39,097,457.56元，取得良好开端。新开拓市场的业绩贡献随着全国市场布局的不断深入正逐步显现。

(二) 投资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安徽天长化工园区，构筑上市公司精细化工产业版图

公司在拓展混凝土外加剂主业的同时，也积极尝试新的产业方向。2021年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5.443亿元，建设年产12万吨环氧乙烷衍生物及5万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此项目的投资，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丰满公司现有混凝土外加剂产业链条，从而实现公司外加剂产业链向上游的延展，保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能扩增过程中的聚醚大单体等原材料的自给供应。同时，产业链的延伸也有利于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的前移，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宽度与深度。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资源，以及惠州大亚湾石化产业园丰富的石化资源，进入精细化工领域，为公司进军精细化工领域打好基础。再者，此项目投资将促使公司在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同时，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项目，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布局。最后，公司进入精细化工版块，鉴于精细化工行业的销售收款方式与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不同，随着项目投产，未来将会对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产生积极影响，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目前的现金流。

2021年2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与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拟在安徽省天长市化工集中区投资3.5亿元，投资建设混凝土外加剂及其他精细化工等项目，从而在为公司开拓华东市场混凝土外加剂主业提供生产基地的同时，为未来精细化工华东区域市场的开拓提供基地与产能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羧酸系外加剂	1,074,642,645.46	145,806,293.54	34.93%	25.24%	15.14%	-2.03%
萘系外加剂	136,785,390.41	16,978,670.98	31.96%	-26.62%	-34.23%	-2.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680,952.72	1,594,782.86		
合同负债			4,142,436.05	1,411,312.27
其他流动负债			538,516.67	183,470.59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9,531,784.93	4,827,286.52
合同负债	8,435,207.90	4,271,934.97		
其他流动负债	1,096,577.03	555,351.55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6日，湖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了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购山东众方德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取得该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当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2月5日，公司收购惠州市御河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20年12月17日取得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自取得该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当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